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2.5.2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5.3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5.11 西灣學院 111 學年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西灣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凡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應依校、院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升等，將申請資料送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申請人應依以下規定時程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學程教評會申請升等：
 - （一）申請第一學期(八月一日)升等生效教師，應於當年度二月二日之前提出。
 - （二）申請第二學期(二月一日)升等生效教師，應於前一年八月二日之前提出。
- 三、 本學程教師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
 - （二）符合本學程申請升等門檻標準之規定。
 - （三）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時，得以本職級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送審，惟提送件數至多 10 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四、 教師升等管道、審查項目：
 - （一）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類別擇一提出申請。
 - （二）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項；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
 - （三）各升等管道各項評分權重如下表：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70 (A1:75%、	70 (A1:40%、	40 (A1:60%、

(A)	A2:25%)	A2:60%)	A2:40%)
教學績效 (B)	20	20	40
服務績效 (C)	10	10	20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依據附表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升等計分表辦理。

五、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審查程序：

- (一) 本學程教評會對申請人之升等條件、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進行審查，通過後，再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本學程教評會審查。
- (二) 本學程升等計分表，就「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三面向之指標評定成績佔總分之90%，另本學程教評會委員就整體表現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通過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合格門檻，始通過本學程審查。
- (三) 本學程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審查之申請人，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各項表件及會議紀錄送院級審查。

六、學程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升等審查通過後即依規定報請院教評會辦理院級審查事宜。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七、本學程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及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且對審查過程、審查意見應予保密。

八、本學程教評會對升等資料有認定之疑義時，應邀請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會。

九、本學程教評會審查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之。

十、申請人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外，亦得於決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管道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本學程教評會審查之決議，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學程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惟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申復決議，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 (二) 申請人如不服院級審查之決議，悉依本院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

辦理。

- (三) 本學程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期限二個月。
- (四) 申請人於申復期間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復應立即停止。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學程教評會及學程會議審議通過，送西灣學院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教學研究類）

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生效

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教授副教授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40分滿分		B. 教學績效40分滿分		C. 服務績效20分滿分		滿分100分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成績滿分之90%：(A1+A2)						總分		
A1.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部份：24分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16分			教學成績滿分之90%：		
服務成績滿分之90%：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70分(含)以上]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等成績佔90%	外審委員	1	2	3	4	5	(1) 國科會專題計畫。 (2) 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 (3)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 (4) 學術榮譽 (5)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 (6)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7)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 (8)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 (9)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10) 專利 (11) 產學榮譽 (12)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1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評分						(1) 教學年資 (2) 教學貢獻度 (3) 教學榮譽 (4) 教學優良課程 (5) 全英語授課課程 (6) 數位學習課程績效 (7) 指導學生研究績效 (8) 執行卓越教學計劃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 (9)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10) 自我提升教學知能	
	等第						(1) 擔任編制內行政、學術主管 (2) 支援推廣教育課程 (3) 支援高中生多元學習 (4)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5) 支援招生工作 (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7) 本校優良導師獎 (8) 推動社團活動 (9) 推動雙語校園 (10) 推動校園藝文活動 (11) 國際化指標 (12) 校內外服務相關榮譽：1.5分/次 (13) 校、院、學程會議委員會代表(出席率達2/3)：0.5分/學期 (14) 擔任學生活動指導：0.5分/次 (15) 擔任導師，每學期：0.5分/次 (16) 編輯學術刊物：1分/次 (17) 審查學術刊物：0.5分/次 (18) 協助院、學程辦理重要會議：1分/次 (19) 參加學生活動：0.5分/次 (20) 奉派代表學程、院、校參加校外活動：全國性1.5分/次；區域性1分/次 (21)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2分/次 (22) 其他校內、外專業服務：1分/次 (23) 參與校外專業與教學相關之演講或活動：1分/次 其中(1)~(11)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標準評分	
	總分							
	平均分數(N)							
	得分	Nx0.4x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委員總數為5位。 二、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 三、外審結果以100分為滿分，分為傑出(90-100)、優良(80-不滿90)、普通(70-不滿80)、欠佳(不滿70)四等第。 四、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符合本院外審合格門檻，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五、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得分(佔90%)		A1. 得分：_____分		A2. 得分：_____分		B. 得分：_____分	
			[(A1+A2)+B+C] x90%=_____分					
	C. 得分：_____分							
整體表現佔10% (由教評會審議)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學程教評會
召集人簽名

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

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生效

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等成績佔90%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70分滿分					B. 教學績效20分滿分					C. 服務績效10分滿分					滿分100分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成績滿分之90%：(A1+A2)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70分(含)以上] 學程教評會 召集人簽名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1.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28分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42分					教學成績滿分之90%：						服務成績滿分之90%：																		
	外審委員	1	2	3	4	5	(1) 國科會專題計畫。 (2) 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 (3)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 (4) 學術榮譽 (5)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 (6)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7)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 (8)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 (9)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10) 專利 (11) 產學榮譽 (12)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1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教學年資 (2) 教學貢獻度 (3) 教學榮譽 (4) 教學優良課程 (5) 全英語授課課程 (6) 數位學習課程績效 (7) 指導學生研究績效 (8) 執行卓越教學計劃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含擔任學分課程負責人) (9)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10) 自我提升教學知能					(1) 擔任編制內行政、學術主管 (2) 支援推廣教育課程 (3) 支援高中生多元學習 (4)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5) 支援招生工作 (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7) 本校優良導師獎 (8) 推動社團活動 (9) 推動雙語校園 (10) 推動校園藝文活動 (11) 國際化指標 (12) 校內外服務相關榮譽：1.5分/次 (13) 校、院、學程會議委員會代表(出席率達2/3)：0.5分/學期 (14) 擔任學生活動指導：0.5分/次 (15) 擔任導師，每學期：0.5分/次 (16) 編輯學術刊物：1分/次 (17) 審查學術刊物：0.5分/次 (18) 協助院、學程辦理重要會議：1分/次 (19) 參加學生活動：0.5分/次 (20) 奉派代表學程、院、校參加校外活動：全國性1.5分/次；區域性1分/次 (21)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2分/次 (22) 其他校內、外專業服務：1分/次 (23) 參與校外專業與教學相關之宣講或活動：1分/次 其中(1)~(11)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標準評分																		
	評分																																		
	等第																																		
	總分																																		
	平均分數(N)																																		
	得分	Nx0.7x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委員總數為5位。 二、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 三、外審結果以100分為滿分，分為傑出(90-100)、優良(80-不滿90)、普通(70-不滿80)、欠佳(不滿70)四等第。 四、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符合本院外審合格門檻，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五、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以上各項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標準評分					以上各項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標準評分								
得分	A1. 得分：_____分					A2. 得分：_____分																B. 得分：_____分					C. 得分：_____分								
得分(佔90%)	[(A1+A2)+B+C] x90%=_____分																																		
整體表現佔10% (由教評會審議)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